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CZZC2025-J1-990288-GXLG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2292号-004

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B 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288-GXLG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心理援助热线服务系统	VTone	V1.0	北京浩泽 万通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88000	8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采购人指定时间____；安装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2. 安装要求：____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采购人指定时间____；培训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成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银行转账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保修期: 1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

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章）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东街 359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一层西侧（东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44257336J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 门支行
账号：	账号：6496065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精神卫生救治能力提升医学装备采购项目（CZZC2025-J1-990288-GX1G）-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项目负责人朱永强	无	无

4.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B 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提供终身维护。	1.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提供终身维护。	无偏离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无偏离

报价范围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无偏离
竞标产品	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我司所提供的产品、资料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无偏离
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无偏离
测试及检验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无偏离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标供应商提供。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我司提供。	无偏离

产品范围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我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无偏离
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我司所投货物均为国产。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60%；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张宇

供应商（电子签章） 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5.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

1.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我方承诺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4. 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5.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 提供终身维护。
7. 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8. 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我方负责。
- 9、我方承诺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成交 通 知 书

北京浩泽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CZZC2025-J1-990288-GXLG) 的竞标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推荐、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B 分标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15 日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货期	标段
1	CZZC2025-J1-990288-G XLG	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88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B 分标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地 点：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业主指定地点）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61864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7310104002210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